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 闵执字第 5863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裘      ，男，1943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高      ，男，1988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

被执行人张      ，女，1986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淮安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16034 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高      、张     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 1699 弄 6 号 102 室的房产一套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高      、张      在指定期限内自觉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高      、张     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      、张      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 1699 弄 6 号 102 室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焕挺  
审 判 员 徐 强  
审 判 员 金 慧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袁 辰